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4/L. 29/Rev. 1 和 Add. 1、A/54/L. 66 和 Add. 1、
A/54/L. 67 和 Add. 1、A/54/L. 68 和 Add. 1、A/54/L. 69 和 Add. 1、
A/54/L. 72/Rev. 1 和 A/54/L. 76 和 Add. 1)]

**54/9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E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

大会，

重申强调和确认必须为中美洲区域武装冲突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提供国际、双边和多边经济、财政和技术支助、合作和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B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2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G 号决议，这些决议构成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¹ 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参照基准，以支持各国努力将中美洲建成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

注意到在本世纪即将结束之际，中美洲各国在巩固民主和善政、加强文人政府、尊重人权和法治、促进国家和经济改革、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表明

¹ 见 A/49/580-S/1994/1217, 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217 号文件。

中美洲各国人民渴望在和平与团结的气氛中生活和走向繁荣，

强调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各次区域首脑会议上所作出的承诺、尤其是作为促进与巩固中美洲和平、民主和可持续人类发展的全面框架的承诺的重要性和效力，

确认米切飓风是本世纪袭击中美洲区域的最严重的灾害，突出显示受影响最严重的穷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极易受伤害，而且应付自然灾害的现行地方和国家体制不够完善，

注意到影响该区域的各种自然现象是对中美洲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因素之一，

考虑到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美洲开发银行和瑞典政府于斯德哥尔摩联合主持的第二次中美洲重建与变革协商小组会议上，该区域各国政府、主要捐助者和民间社会代表再次承诺实现民主改革和可持续人类发展，以尽可能减轻经济、社会和生态受灾害影响的脆弱性，并盼望着将于 2000 年 2 月在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举行的下一回合的协商小组会议，

考虑到该区域各国政府已通过 2000 至 2004 年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五年计划，并已核可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战略框架，其中载有拟订、增订、改善和发展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综合管理和保护水资源以及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方面的区域计划的指导方针，

强调各国按照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方案所列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公共安全和区域一体化领域开展优先工作对于减轻本区域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以及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至关重要，

考虑到必须在中美洲境内排除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地雷受害者复原和重返其社区，以期为区域综合发展恢复正常条件，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各政府及非政府机制、捐助机构、中美洲重建和改革协商小组作出了宝贵而有效的贡献，并确认欧洲联盟与中美洲之间的政治对话与合作以及二十四国集团各工业国与三国集团（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提出的联合倡议对于巩固和平与民主及实施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方案取得进展十分重要，

重申需要继续集中注意中美洲局势，以消除阻碍该区域发展的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并

防止出现倒退，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报告²和关于为援助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而进行的协作和在受灾国家进行救济、善后与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³尤其是其中所载建议和结论；

2. **强调**必须根据该区域下一个千年的变革与可持续发展进程，支持和加强中美洲各国努力执行 1999 年 10 月 19 日由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宣言二》⁴中通过的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战略框架以及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五年计划的各个项目和方案，包括制定预防和减轻损害的基本准则，特别注意根据基于性别的贫穷和边缘化程度确定的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和部门；

3. **注意到**尽管米切飓风造成不利影响，中美洲在排雷方面还是进行了努力，取得了成果，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排雷行动处和美洲国家组织以及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⁵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规定，继续提供中美洲各国政府所需的物质、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完成本区域的排雷、防雷宣传和援助受害者活动；

4.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维持同中美洲各国的合作并提供援助，包括双边和多边的财政资源，以协助该区域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和平、自由和民主；

5.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 1996 年开展的以和平与民主治理、加强法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美洲分区域合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6.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各国和区域伙伴以及各捐助者合作正在进行的研究对分区域十分重要，特别是有助于筹备即将召开的美洲开发银行协商小组关于中美洲重建和变

² A/54/350。

³ A/54/130-E/1999/72 和 Rev. 1。

⁴ A/54/630, 附件。

⁵ 见 CD/1478。

革区域方面问题的会议,这次会议将于 2000 年在马德里由西班牙政府主办召开,以确定在实现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目标方面的新合作关系;

7.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本身各基金、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德国技术合作协会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协助下提出的采用新的创新办法建立中美洲生物走廊,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实现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在中美洲全境建立保护区网络,以帮助减轻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

8. **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定集中努力执行载有在过去所确定的优先领域中实现可持续发展人类发展的战略的增订方案,这有助于巩固和平和消除社会不平等、赤贫和社会爆炸;

9.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所有国家、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区域和各分区域组织继续提供所需支持,帮助实现中美洲可持续发展方案的目标,特别是正在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五年计划的框架内追求的目标;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问题。

199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F

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并重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依照和适当尊重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所通过的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⁶特别是其中的有关各段,

强调联合国有足够人员驻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评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局势所作的努力,开头由秘书长于 1999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派遣机构间需要评估团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编写的题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和供热情况:1999-2000 年冬季”的报告,⁷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环境和人类住区问题巴尔干联合工作队编写的题为“科索沃冲突:对环境和人类住区造成的后果”的报告,⁸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⁹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防止对少数族裔的攻击,这种攻击可能导致更多的人道主义需要,

意识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道主义需求,

铭记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因邻国难民涌入所引起的问题而受到影响,其境内又有大量流离失所的人,

深为赞赏一些国家、国际机构和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缓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影响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兴支助,

1. **吁请**所有国家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缓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影响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尤其是在冬季月份内,特别要念及妇女、儿童及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特殊处境;

2. **敦促**有关当局和国际社会支助各项方案以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难民和

⁶ A/54/3,第六章,第5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A/54/3/Rev.1)。

⁷ 见 www.reliefweb.int。

⁸ UNEP/UNCH/(02)/K6。

⁹ A/54/396-S/1999/1000 和 A/54/396/Add.1-S/1999/1000/Add.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9/1000号文件 and 同上,《199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9/1000/Add.1号文件。

内部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得到满足,并支助持久解决其苦难的办法,特别是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强调需要创造有利于他们安全返回的条件;

3.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调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4. 请秘书长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9年12月15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G

向受到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7年12月16日第52/169 H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结论,¹⁰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第1991/1号商定结论,⁶特别是其中有关各段,

强调东南欧稳定和睦邻进程(《罗耀蒙特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东南欧合作进程、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等区域合作倡议和协助安排的重要性,

欢迎1999年6月10日在德国科隆通过的《东南欧稳定协约》,

注意到《1999年欧洲经济概览》第2号,¹¹特别是其中有关各章,

回顾1999年12月1日第54/62号决议,

1. 表示关注受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所面对的特殊经济问题,尤其是对区域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影响、对沿多瑙河和在亚得里亚海航行的影响;

2. 欢迎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联盟和其他捐助者对受影响国家已经提供支助,协助

¹⁰ A/54/534。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II.E.3。

它们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074(1996)号决议的制裁解除后的过渡期间应付其特殊经济问题,以及协助它们应付巴尔干事态发展所带来的经济调整进程;

3.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东南欧稳定协约》,其目的是要加强东南欧国家努力增进和平、民主、尊重人权和经济繁荣,以实现整个区域的稳定,以及必须有效进行多种后续活动,其目的是推动经济重建、发展与合作,包括在该区域内和在该区域与欧洲其余地区间的经济合作;

4. **邀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在支助和援助受影响国家努力进行经济复原、结构调整和发展时继续考虑到它们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5. **鼓励**该区域受影响国家继续在运输和基础设施发展等领域的多边区域合作,包括恢复多瑙河上的航行,以及增进有利于该区域所有国家的贸易和投资的条件;

6. **邀请**有关国际组织依照高效和有效采购原则以及 1999 年 10 月 29 日关于采购改革的第 54/14 号决议,采取适当步骤,扩大感兴趣的当地和区域供应商进入市场的机会,并便利它们参与该区域的重建、复原和发展努力;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H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援助

大会,

回顾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第 1998/1 号¹² 和第 1999/1 号⁶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3/3),第七章,第 5 段。

商定结论，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该决议附件中所载指导原则，

又回顾 1999 年 5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间，以及联合国、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间，关于全民协商的模式和安全安排的协定，欢迎 1999 年 8 月 30 日东帝汶人民全民协商的成功进行，注意到其成果是在联合国管理下展开向独立过渡的进程，并欢迎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大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关于东帝汶的决定，

强调紧急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克服东帝汶境内因暴力和财产损害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和东帝汶平民的大规模流离失所，其中包括大量妇女和儿童，

1. **欢迎**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应付东帝汶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所作的捐助；

2. **又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72 (1999)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其任务包括协调和交付人道主义、复兴和发展援助，以及委派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担任秘书长驻东帝汶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过渡时期行政长官；

3. **强调**同东帝汶人民和组织就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复兴与发展援助的规划和交付工作进行密切协商与协作的重要性；

4. **请**所有会员国紧急响应，充分满足 1999 年 10 月 27 日为东帝汶危机发动的联合国综合机构间呼吁的各项要求；

5. **促请**会员国作出充分反应，满足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已查明的需要，包括提供公务员和社会服务、体制和能力等领域的需要；

6. **欢迎**世界银行、联合国各机构、捐助界、亚洲开发银行和东帝汶人民联合评估团在联合国东帝汶安排的范围内，与各种紧急救济和复兴努力密切合作，评估东帝汶当前和长期的复兴、重建和发展需要，并请所有会员国作出反应，充分满足已查明的需要；

7. 在这方面，**又欢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东京召开对东帝汶捐助者会议；

8.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合作，确保安全和

不受阻碍地接触东帝汶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员、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复兴和发展援助;

9.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协作,并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充分合作,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确保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向西帝汶境内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的东帝汶人、包括不愿意返回东帝汶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 欢迎印度尼西亚当局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作出保证,以及对自由接触西帝汶境内的所有东帝汶人所作出的保证;

11. 吁请会员国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返回东帝汶,强调各国负有责任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在这方面,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政策确保东帝汶人民可以自由地行使自愿返回、留居西帝汶、或迁居到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或其他国家的权利;

12. 在这方面,欢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的《技术性谅解备忘录》设立联合边界监测小组,以确保边界地区的安全状况,并便利重返家园的东帝汶难民能高效和安全地返回;

13. 促请联合国继续满足东帝汶的人道主义、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I

向受何塞和莱尼飓风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忆及其 1998 年 10 月 5 日第 53/1 B 号决议以及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议程项目之下的其他有关决议,

对何塞和莱尼飓风造成的破坏以及对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格林纳达、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该区域若干其他国家和领土人民、基础设施和经济生产部门造成严重影响**深感不安**,

深切关注这些自然灾害频繁发生,无法预测,严重影响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又关注飓风和其他自然灾害加剧了海平面上升、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土地资源、海洋和沿海地区受破坏的影响,

注意到这些国家的自然环境和基础设施易受这些灾害的影响以及这些灾害对受灾国家和领土维护经济活力和可保险性构成挑战,

了解到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格林纳达、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该区域若干其他国家和领土努力恢复基础设施并复兴生产部门,尤其是农业和旅游业,

又了解到该区域受灾国家和领土的政府和人民努力拯救飓风受害者的生命并减轻他们的苦难,

注意到重建受灾地区和减轻这些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情况,需要大量的工作,

认识到由于这些灾害破坏力大,而且会产生各种中期和长期影响,必须表示国际团结和人道主义关切,确保提供广泛的多边合作以应付受灾地区的燃眉之急,并开展重建和复兴进程,

1. **注意到**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格林纳达、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该区域若干其他国家和领土的政府作出的努力;

2. 向为受灾国提供紧急救济的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慷慨捐助,以支持受灾国境内的救济、复兴和重建工作,并提供资金资助受灾国在国家和区域进行的救济、复兴和重建工作;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协助各国政府的复兴和再发展工作,并考虑到它们易受自然灾害破坏的情况;

5.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多边组织提供协助,加强国家和区域防

灾、规划、减灾和重建的能力,包括预警系统的能力;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以及各区域机构协助加勒比区域各国和领土在可能情况下召开关于建立国家和区域灾害防备和管理能力的工作会议;

7.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所提及的协作以及就受灾国救济、复兴和重建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列入本决议的执行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³的执行和大会关于审查和评价该行动纲领的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之间的联系的资料。¹⁴

1999年12月15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J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17日第53/10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

铭记其1999年12月17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以及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
第54/192号决议,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通过的第1998/1号商定结论,¹²其中除其他外,理事会重申应根据国际法和国家法律提供国际合作,以应付紧急情况,同时受影响国家对于人道主义援助在其境内的启动、组织、协调和实施,应发挥主要作

¹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22/9/Rev.1)。

用，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⁶ 其中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第二轮会议中研讨了“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方面，特别是在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过渡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主题，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欢迎苏丹政府决定提供进出努巴山区的便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从事的机构间需要评估团的调查结果，吁请所有方面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满足这项评估所查明的需要，

注意到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偶尔受到阻挠，欢迎苏丹生命线行动各当事方达成的旨在便利向受难人口提供救援的各项协定，其中包括《罗马议定书》，以及欢迎紧急救济协调员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司在加强生命线行动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促请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继续通过苏丹生命线行动向苏丹境内所有受难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对苏丹持续不断的冲突及其对人道主义情况的不利影响**表示关注**，

注意到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主持下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以及埃及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了在苏丹实现谈判达成的持久和平所提的倡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向苏丹生命线行动机构间呼吁提供的捐助，以及该行动取得的进展，还注意到仍需提供大量的救济，包括协助防治疟疾等疾病和为后勤方面的需要、紧急恢复、复原和发展提供援助，

对近来苏丹各地水灾造成的破坏性后果**表示关注**，

呼吁尽早结束冲突，对冲突继续下去会加剧平民的苦难，妨碍国际、区域和国内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表示关注**，

重申所有当事方必须继续便利人道主义机构执行紧急援助，尤其是供应粮食、药品、住所和保健服务，并确保能安全而不受阻碍地接触到所有受难人口，

¹⁵ A/54/295。

确认需要在紧急情况下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复原和发展,以减轻对外来粮食援助和其他救济服务的依赖,

1. **表示感谢**捐助界、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迄今为苏丹的人道主义需求提供的捐助,并吁请它们继续提供援助,特别是响应综合呼吁和为努巴山区方案提供支助;

2. **赞赏地确认**苏丹政府同联合国的合作,包括已达成的各项协议和安排,以改进联合国对灾区的援助,方便救济工作,并鼓励继续这方面的合作,以及吁请冲突各方尊重目前的人道主义停火,以确保救济援助的运达;

3. **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运作和管理必须保证高效、透明和有用,由苏丹政府确认各方达成的有关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协议,充分参加与合作,并协商制订生命线行动年度机构间联合呼吁;

4. **确认**苏丹生命线行动必须严格遵守中立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定,在苏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下,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进行;

5. **吁请**国际社会为苏丹的紧急需要、复苏和发展继续提供慷慨的捐助;

6.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恢复对在苏丹境内运送救济物资及其成本效益十分关键的运输工具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强调有关各方必须继续合作,以方便和改善救济物资的运送;

7. **吁请**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大会有关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为指南,提供财政、技术和医疗援助,在苏丹防治疟疾等疾病和其他流行病;

8.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关于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复原、自愿重新定居和融入社会的方案,及援助难民;

9. **强调必须**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安全而不受阻碍地向所有受难人民提供救济援助,必须严格遵守苏丹生命线行动原则和准则,以及重申人道主义人员必须尊重苏丹国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0. **欢迎**苏丹政府决定将该国境内所有军事行动地区的停火再延长三个月,以及苏丹

人民解放运动和解放军宣布在同一期间内对加扎勒河地区和上尼罗的部分地区继续人道主义停火, 强烈呼吁全面停火, 并呼吁各当事方和恢复活力后的调解结构为此目的致力工作, 以作为谈判达成的解决冲突办法的一部分;

11. **促请**有关各方继续提供一切可行的援助, 包括方便救济品和人员流动, 以保证苏丹生命线行动在苏丹所有灾区获得成功, 特别强调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道主义领域内的国家能力建设, 以及满足紧急救济需求;

12. **吁请**所有当事方尊重战时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在这方面谴责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 包括四名苏丹国民的事件, 他们在陪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个人道主义工作小组期间于 1999 年 2 月 18 日被绑架, 后来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解放军看守时遭杀害, 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解放军将尸体交还家属;

13. **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拘留, 并要求对所有这类事件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 包括撒南国际发展组织十一名人员的下落, 他们最后被看到时是在叛军占据的地区;

14. **欢迎**苏丹政府签署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及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⁵ 敦促冲突各方停止使用这种地雷, 呼吁国际社会不向该区域供应地雷, 并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向苏丹境内的排雷行动提供适当援助;

15. **请**秘书长继续为苏丹生命线行动调集和协调各种资源和支助, 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各灾区的紧急状况, 以及苏丹的复原、恢复和发展情况。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K

向遭受洪水和山崩肆虐的委内瑞拉提供援助

大会,

对委内瑞拉最近发生有史以来最严重的洪水和山崩, 造成人命损失, 财产和基础设施受到空前破坏, 深表关注,

认识到自然灾害对于发展来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需要大量的资源才能解决,吁请提供国际财政和技术援助,以补充国家一级的努力,

又认识到委内瑞拉政府和人民为减轻灾民的痛苦而作出大规模的救济和紧急援助努力,意识到需要国际紧急援助来减轻和防止此次灾害的后果,

注意到秘书长发出呼吁,请国际社会向委内瑞拉提供协助和援助,以应付洪水和山崩的影响,

又注意到委内瑞拉政府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洪水和山崩灾区需要善后与重建援助,

1. 在这个困难时刻**声援**委内瑞拉政府和人民努力应付灾害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和物质后果;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紧急作出反应,慷慨援助委内瑞拉在空前大劫之后进行的救济、善后和重建努力和方案;

3. **感谢**向委内瑞拉政府立即展开的初步救济工作慷慨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个人和团体;

4. **深切感谢**秘书长采取紧急步骤,调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继续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支助委内瑞拉政府的努力。

1999年12月22日
第87次全体会议